

证券代码：839867

证券简称：广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蔡莹女士为公司监事。

任命蔡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监事陈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的规定，监事会决定提名蔡莹女士为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蔡莹，女，1992 年 3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广州捷斯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专员；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中国人寿广东分公司任客户经理；2023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出纳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此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对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监事是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结构调整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3日